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向雲南紅土航空出租飛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8 年 4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雲南紅土航空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向雲南紅土航空出租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飛機租賃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8 年 4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與雲南紅土航空訂立《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向雲南紅土航空出租飛機。

預期《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飛機及《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確認。

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雲南紅土航空，作為承租人。

將予租賃的飛機：一架全新空客 A320ceo 飛機

租賃期

自飛機交付予雲南紅土航空並獲雲南紅土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回報年率為 1.2%，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的租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雲南紅土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及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飛機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飛機的租金提前每季以現金支付。

飛機預期於 2018 年上半年度交付予雲南紅土航空。

購買權

雲南紅土航空將有權於交付飛機日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後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買權向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購買飛機。行使價格將以行使購買權時飛機之尚欠本金及剩餘租賃期之定期利息款項計算。

訂立《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該交易顯示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提供多種飛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靈活性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獲取新客戶。該交易亦展現出本集團把握中國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中的機遇及以切合航空客戶機隊計劃之交付進度表解決其需求的能力。

董事確認，《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懷揣機隊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領先地位。

有關本集團及雲南紅土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112 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雲南紅土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南紅土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飛機租賃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一架全新空客 A320ceo 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雲南紅土航空（作為承租人）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就出租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權」	指 雲南紅土航空可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購買飛機之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雲南紅土航空」	指 雲南紅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